

【全民参与，打击黑恶犯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严厉打击以下非法放贷行为：

- 年利率（含各种变相利息及费用）超过36%的民间借贷活动。
- 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等特征的“现金贷”活动。
- 采取虚假宣传、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不合规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或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的“校园贷”活动。
- 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收取高额费用”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活动。
- 利用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
- 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的。
- 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放贷业务的。
-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的。



上海高院发布的“套路贷”案件五大基本特征：

- 制造民间借贷假象。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招揽生意，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以“违约金”“保证金”等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合同”及房产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合同。
- 制造银行流水痕迹，刻意造成被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
- 单方面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并要求被害人立即偿还“虚高借款”。
- 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在被害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介绍其他假冒的“小额贷款公司”或个人，或者“扮演”其他公司与被害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
- 软硬兼施“索债”，或者提起虚假诉讼，通过胜诉判决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